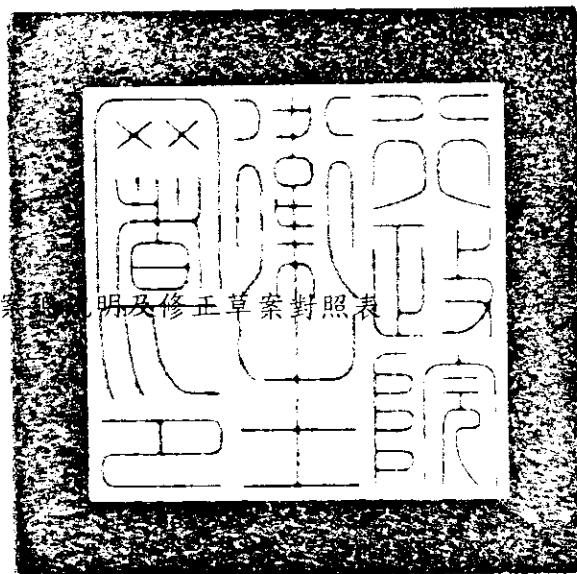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2697號

附件：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

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局公告」網頁與食品資訊網(網址：<http://food.doh.gov.tw>)之「最新公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6531249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1587syj@fda.gov.tw

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

副本: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